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融资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等方式。

1、融资租赁方式：

（1）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格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自有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设备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设备，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设备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格购回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操作主体：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3、融资金额：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的议案》额度范围内。

4、业务期限：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5、其他：

(1)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双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明细及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2) 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一切事务。

(3) 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及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